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3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市府公安聯檢)、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開會)、林義承(市府公安聯檢)、鄭淑芬、黃依慧、蕭建成、曾東和(高嘉宏代)、陳政維、洪文彬(劉興遠代)、葉青峰(鄭文賢代)、呂佳憲、林莘禾、蔡家隆、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尤新來、李俊傑、王永圳、吳秋菊、廖炳傑(議會)、蔡明宗、林仕邦、鄭正奇(開會)、陳俊豪、蔡宗哲(請假)、蔡緯屏(開會)、葉俊毅(開會)、許峻瑋(開會)、黃建華(開會)、曾至齊、蔡長銘、陳永生、廖家銘、林如瑩(火災現場勘查)、徐銘駿(請假)、謝宜樺、劉彥汝、高培灝、陳皇評、邱瑛嬪、葉義輝、黎孝儒、楊淑美、林欣儀、吳婕瑛、黃金本、陳介成、林清文、張家綸、洪晴泉、謝耀年、詹前洋、楊朝元、古禮彰、林依蘋、吳志成、劉奎佑。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住警器推廣如何透過里鄰系統，確認領取補助之住警器均已正確安裝；另早期安裝住警器電池何時失效，應列冊管理，並提出因應對策」。

主席裁示：有關住警器推廣，請各大隊宣導民眾應適時汰換或更換電池。

- (二) 第 2 案「有關視訊 119、全民守護者、行動防災等 App，應予整合訂定系統性推廣計畫，由內而外、由公而私，例如：透過教育局於高中課程中推廣師生下載使用，在公訓處辦理新進公務人員訓練時安排課程推廣，以及考慮由里（鄰）長、警察、捷運公司人員、公車司機及志工優先推行，亦可邀請退休人員擔任講師協助推展訓練」。主席裁示：請救指中心彙整各大隊 App 績效，並請游副局長督導。
- (三) 第 3 案「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 降至 18%，仍應透過精實管理，減少無效派遣」。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針對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長照機構，目前本市設置進度緩慢，請黃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衛生局及社會局評估加速執行對策，除中央補助外，本市可再加碼補助，必要時經費可由第二預備金支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109 年度火災傷亡人數高，每次重大火災傷亡案件後須有檢討機制，從錢櫃、萬華華西街住宅及內湖老人安養中心等三大重大火災個案找到通案處理原則以求系統性解決問題，消防局為主責單位，請黃副市長擔任 PM，屆時做一個整體的市政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為提高心因性猝死且有電擊病患存活率，請衛生局召集本市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同研擬建立直送 ECPR(ECMO+CPR)醫療團隊救治的可行機制，如醫院醫護人力不足，可考量採用醫院輪班方式進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現址未來用途規劃，請教育局主政，協調各機關以下事項：(一)先會消防局、都發局及建管處釐清消防法、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等相關限制及規定。(二)請各機關詳述規劃案中之需求面積及理由。(三)本案不可牴觸本府辦公空間配置原則等相關規定。(四)本案所涉機關眾多，請教育局考量案址之統合管理機制。(五)本案經協調後，兩個月後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第 12 案「請彭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警消及建管等相關單位，針對防空避難室議題研擬中長期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三) 第 13 案「請消防局再全面檢視評估可 e 化之項目，例如:會議簽到採刷卡方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第5案「有關防疫旅館火災搶救案件，為確保同仁救災防疫安全，請許副局長擔任專案管理人，依消防署『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火災搶救任務指導原則』，再重新檢視研訂本局相關作業指導原則及SOP，並請搶救科規劃各大、中、分隊搶救演練，以維護執勤同仁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辦理期限修正於110年5月31日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各項會議請落實以台北通App進行簽到。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110年3月29日社中街火災案，人員傷亡情形回報有誤，請救指中心多方查證以掌握正確訊息。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督察室報告表現優良單位，請給予出力人員獎勵。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搶救科報告之宣導事項及案例教育，請各外勤主管利用勤教加強宣達，並請督察室列為督導項目。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會計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至本局查核 109 年財務收支及決算，請各單位備妥相關資料，俾利及時因應。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 本局各項勤業務之推展，內勤單位為規劃單位，外勤大隊為執行單位，請各大隊利用平時建立之管道及關係，負責協調、聯繫及執行，俾利本局勤業務推動。

(二) 近來火災頻傳，請各單位提高警覺，各級指揮官遇有提升 3 級火災應儘速至救指中心掌握狀況，值日人員亦依職責執行。另 5 層樓以下之公寓是否安裝住警器，請大隊指揮官確實查明後回報救指中心。

柒、散會：15 時 12 分。